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09-CJZB-C2026-0076 号

院内编号：SZJYCG2026091-1SB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芦荡路 2666 号

联系人：钮晓丽

联系电话：0512-82881151

乙方（成交单位）：苏州市吴江区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开平路 550 号

联系人：山文斌

联系电话：13806256663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9-CJZB-C2026-0076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各方就此次乙方成交的计量检测及影像检测服务第一标段：计量检测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冲突的，双方认可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二、采购要求：

（一） 检测清单：

乙方须按以下清单完成全部设备计量工作，严格按照清单要求出具对应类型证书，不得随意变更证书类型，强检器具必须出具法定检定证书，专项检测设备出具专项检测证书，其余设备出具合规校准证书。详见附件。

（二）服务总体要求：

1、服务起始时间：以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当日为计量检测工作起始日期。

2、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清单内全部医疗器械、计量器具的现场检测、调试、数据采集工作，完成所有设备的计量检测作业。

3、证书交付要求：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审核、汇总、归档，出具并交付全部正式计量证书（检定证书、校准证书、检测证书），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全套资料。

4、证书有效期：本次所有计量检定、校准、检测证书，自证书签发之日起有效期统一为壹年。

5、合规性要求：所有检测流程、技术依据、结果判定、证书出具、档案管理须严格符合《苏州市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检定规程、校准规范。

6、服务标准：乙方提供的全部计量检测服务，技术能力、作业规范、人员资质、设备能力、量值溯源体系均须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最新规范要求，满足卫健委、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及医院等级评审、质控核查要求。

（三）技术规范与执行标准

1、本项目所有计量检测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管理办法》。

2、严格执行《苏州市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属地管理要求，满足苏州市市场监管局计量监管核查标准。

3、所有设备检测严格依据对应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国家校准规范（JJF）、卫生行业标准（WS）、设备国家技术标准执行。

4、所有检测结果量值必须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证书合法有效，可通过官方查询核验。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第一标段：

1、服务时间：

1.1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清单内全部医疗器械、计量器具的现场检测、调试、数据采集工作，完成所有设备的计量检测作业。

1.2 证书交付要求：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审核、汇总、归档，出具并交付全部正式计量证书（检定证书、校准证书、检测证书），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全

套资料。

1.3 证书有效期：本次所有计量检定、校准、检测证书，自证书签发之日起有效期统一为壹年。

2、服务地点：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四、价格与支付：

1、本项目第 一 标段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肆万贰仟肆佰贰拾壹元整（￥842421.00），具体以实际计量数量为准，按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前述合同总金额。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投标总价包含上门检测、人员、设备、耗材、交通、数据处理、证书出具、台账整理、复测、售后咨询、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由乙方进行勾选）

A、□乙方明确表示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待完成所有设备的检测服务并取得相关证书，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根据实际检测量支付款项。

B、☑乙方明确表示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待完成所有设备的检测服务并取得相关证书，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根据实际检测量支付款项。

（A）甲乙双方盖章认可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B）满足甲方要求的合格发票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满足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由甲方支付到乙方账号。

（2）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代付款中扣除。

（3）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4）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3、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与预付款金额对等

（如乙方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的，则乙方也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合同履行完毕，且在乙方无违约情形时，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

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汇票或其他甲方认可的方式。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开户银行：苏州市吴江区检验检测中心

账户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营业部

账户账号：32250199763609001067

五、验收：

1.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

2. 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相关检测（检验）费用或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六、违约责任（除已有约定外）：

1、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检测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5%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并要求赔偿损失。

2、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交付全套证书资料的，视为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按每逾期一日扣减合同总价 0.5%服务费；如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并要求赔偿损失。

3、出现证书无效、证书造假、参数错检、漏检、资质不符等严重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行政、经济、合规损失。

4、乙方转包、分包项目的，甲方立即终止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相关信息的，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

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七、廉洁条款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约定以下廉洁条款，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各方按照《民法典》及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 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非办公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 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8. 本廉洁条款在产品购销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修改：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转让和分包等：

1.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等，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2.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等，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须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

十二、合同的解除（除已有约定外）：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或显示对方已获悉时解除。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一份备存。

3、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8.6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8.5

附件：

序号	器具名称	综合单价	数量	合计（元）	证书类型
1	高频电刀	932	28	26096	校准证书
2	麻醉机	1430	26	37180	校准证书
3	生物安全柜	900	30	27000	检测证书
4	电热恒温水箱	220	8	1760	校准证书
5	心脏除颤监护仪	310	58	17980	校准证书
6	血液透析机	1460	80	116800	校准证书
7	表面污染仪	1100	1	1100	检定证书
8	医用冰箱	220	158	34760	校准证书
9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180	58	68440	检定证书
10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成像装置	6820	1	6820	检定证书
11	电气安全分析仪	310	1	310	校准证书
12	电子台秤	180	73	13140	检定证书
13	电子天平	250	2	500	检定证书
14	移液管	25	20	500	检定证书
15	分光光度计	800	1	800	校准证书
16	辐射剂量仪	930	1	930	校准证书
17	个人剂量仪	620	30	18600	检定证书
18	恒温金属浴	100	5	500	校准证书
19	红外额温计	190	80	15200	校准证书
20	洁净工作台	440	22	9680	检测证书
21	空盒气压表	185	1	185	检定证书
22	离心机	260	35	9100	校准证书
23	酶标分析仪	370	1	370	检定证书
24	尿液分析仪	310	5	1550	校准证书
25	凝血分析仪	130	5	650	校准证书
26	恒温培养箱	155	16	2480	校准证书
27	气体浮子流量计	46	200	9200	校准证书
28	生化分析仪	560	5	2800	校准证书
29	胎心监护仪	125	80	10000	校准证书
30	温度传感器	85	200	17000	校准证书
31	温湿度计	90	260	23400	校准证书
32	血细胞分析仪	220	11	2420	校准证书
33	压力表	20	700	14000	检定证书
34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MRI）	3900	4	15600	检定证书
35	医用输液泵	220	210	46200	校准证书
36	医用注射泵	220	440	96800	校准证书
37	医用注射泵（双通道）	440	110	48400	校准证书

38	移液器	50	85	4250	校准证书
39	婴儿培养箱	380	38	14440	校准证书
40	游标卡尺	20	1	20	检定证书
41	蒸汽灭菌器	350	11	3850	校准证书
42	紫外线灯	380	3	1140	检测证书
43	酒精探测器	400	4	1600	检定证书
44	呼吸机	1100	80	88000	校准证书
45	酶免仪	370	1	370	校准证书
46	电导率仪	130	1	130	检定证书
47	除颤仪质量检测仪	2300	1	2300	校准证书
48	呼吸机质控检测仪	500	1	500	校准证书
49	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成像装置（PET-CT）	6800	1	6800	校准证书
50	精密压力表	45	4	180	检定证书
51	聚合酶链式反应分析仪仪（PCR 基因扩增仪）	1200	2	2400	校准证书
52	恒温转运箱	200	4	800	校准证书
53	负压吸引器	260	50	13000	校准证书
54	二氧化碳培养箱（二氧化碳浓度）	800	3	2400	校准证书
55	工作用水银温度计	30	1	30	检定证书
56	辐射巡检仪	1100	1	1100	校准证书
57	量筒	20	3	60	校准证书
58	身高体重测量仪	400	2	800	校准证书
合计金额：人民币捌拾肆万贰仟肆佰贰拾壹元整（￥842421.00）					